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254號

原告 蕭然隆
黃源泰
吳柏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國際起重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茲屬必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分別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欄所示，其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欄所示，分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欄所示，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各如附表□欄所示，故原告分別應補繳裁判費如附表□欄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李祥銘

附表：(金額：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

原告	原告請求金額(甲)			訴訟標的 金額 (乙)	應徵第一 審裁判費 (丙)	暫免徵收 裁判費 (丁)	原告應補 繳裁判費 (戊)
	平日加 班費	休息日 未休加 班費	國定假 日出勤 加班費				
蕭然隆	854,070	467,740	44,009	1,365,819	17,529	11,686	5,843
黃源泰	695,751	381,024	27,907	1,104,682	14,487	9,658	4,829
吳柏儀	298,572	164,764	12,666	476,002	6,440	4,293	2,147